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育成產學優良獎勵要點

97.02.20 創新育成中心 96 學年度創新育成諮詢委員會會議訂定

97.03.1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協助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廠商專案計畫及推動本中心相關業務，以提升本校產學研究水準與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參與輔導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之進駐廠商績優者，或協助本中心推動相關業務有重要貢獻者，由本中心主動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頒予獎牌或(與)獎金。
- 三、前條所述參與輔導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或協助本中心推動相關業務係指：
 - (一) 參與輔導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實體或虛擬進駐廠商。
 - (二) 所輔導之廠商雖非經本中心媒介之實體或虛擬進駐廠商，惟該廠商實際派員進駐本校，參與輔導教授之研究並獲研究成果，且經技術移轉者。
 - (三) 非經本中心媒介之廠商，實際派員進駐本校，使用本校各系所實驗室研究而獲研究成果並經技術移轉者。
 - (四) 除上述三款之產學合作研發案，視輔導成效由本中心提出獎勵申請外，本校其餘之產學合作計畫由本校其他相關單位提出獎勵申請。
- 四、獎勵類別如下：
 - (一) 輔導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簽約之進駐廠商或輔導經本中心媒介諮詢之廠商，受輔導廠商在營運計畫費用或諮詢服務費用中有編列獎勵金者，得發給獎牌與獎金。
 - (二) 協助推動本中心相關業務重要貢獻者，惟廠商營運計畫費用或諮詢服務費用中未編列獎勵金者，得發給獎牌。
- 五、獎勵金經費來源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簽約之進駐或受諮詢輔導廠商支付，依該計畫(廠商)編列金額而定，獎牌部分由學校支付。
- 六、本獎勵原則於每年八~九月份辦理，由本中心視狀況主動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七、獎牌及獎金數額，由中心諮詢委員會依職權處理，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